

##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5 楼  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民强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5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2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陈金权女士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选举程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莫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选举朱正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